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仟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2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-條文勘誤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11月16日環署水字第1050093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業經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36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(本部105年10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52624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該辦法條文勘誤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，點選水→水質保護→資訊延伸連結→其它相關檔案下載參閱(網址：<http://www.epa.gov.tw/lp.asp?ctNode=31338&CtUnit=888&BaseDSD=7&mp=epa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檔
105/11/18
10:34:56

